

浙江茂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三氯化铝、677.50吨副产次氯酸钠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浙江茂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三氯化铝、677.50 吨副产次氯酸钠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鼎新路 2 号

(3) 行业类别：C2613 无机盐制造

(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156.55 万元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鼎新路2号企业现有厂区内，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高仙塘村（行政村）	716285	3212044	村庄、人群	177 户 53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E	1428
文林村（行政村）	文林	717582	村庄、人群	179 户 518 人		E	2375
	农会	708046				E	2300
横路祝村（行政村）	横路祝	715544	村庄、人群	344 户 908 人		NE	545
	下坂	716078				NE	917
	上山头	715665				NE	215
	庵里	716259				E	1095
	庵山湾	715392				E	648
	童家	715124				S	430
东华街社区（行政社区）	兰桂庭	714572	小区、人群	516 户 1505 人		N	1627
	满庭芳	714940	小区、人群	654 户 1900 人		N	1298
	御景豪庭	714732	小区、人群	388 户 1100 人		N	1168
	张家坞村	715088	村庄、人群	51 户 160 人		N	903
	城南花苑	714257	小区、人群	100 户 350 人		N	1858
	城南新城	714128	小区、人群	800 户 3600 人		N	1772
下杨村（行政村）	东山底	705034	村庄、人群	208 户 668 人		NW	2104
	鸡鸣岩	712752				NW	2379
上杨村（行政村）	上杨	712011	村庄、人群	446 户 1157 人		W	2067
	上叶	705049				W	2338
	下叶	705049				W	2342
	乔麦山头	713513			W	1241	
	方家	706472			W	1804	
灵江社区	707474	3164635	灵江社区	500 户 1510 人	S	1460	
街路村(行政村)	707520	3164493	村庄、人群	190 户 645 人	S	1534	
方坦村(行政村)	706631	3164496	村庄、人群	130 户 427 人	SW	2164	
瑶山村(行政村)	707465	3163744	村庄、人群	141 户 473 人	S	2487	
岩头村	岩头	707864	村庄、人群	203 户 608 人	S	1645	

	下陈	708355	3164739				S	1434
寺后村(行政村)	樟树畈	706415	3164715	村庄、人群	147户 450人		SW	2320
寺后小学		706347	3164706	学校、人群	873人		SW	2460
周家村(行政村)	盛家	717469	3210340	村庄、人群	404户 1200人		ES	2108
	西陈	717445	3210569			ES	2131	
	墙里	717210	3210213			ES	1877	
	墩头	717221	3209996			ES	1803	
	周家	708847	3165003			ES	2180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龙游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可全部达标纳管，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对周围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碱喷淋槽泄漏对厂界外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及氯气、HCl废气。项目共设置2套旋风除尘+四级碱洗装置，反应废气、包装废气分别经一套四级碱洗装置处理后统一由1根25m排气筒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AERSCREEN模型预测分析，项目产生的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其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能达标。经进一步预测，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点浓度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叠加其他在建项目污染源后，周围环境空气能满功能区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产后，企业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5、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妥善暂存，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固废的处理处置措施，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四、主要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2。

表2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预计处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	氯气、颗粒物、氯化氢	旋风除尘+四级碱喷淋+2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无组织废气		氯气、颗粒物、氯化氢	采用密封性较好的管道阀门；企业加强密封管理；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无组织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动植物油等	项目生活区与生产区完全隔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龙游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雨水	CODcr、氨氮、SS等	依托现有的雨水管网，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体制和设施	达到 COD、氨氮浓度不超过 30mg/L、1.5mg/L 的标准
	地下水	CODcr、氨氮等	厂区污水处理及废物暂存等场所应采取防渗防漏防雨措施，避免渗滤液污染周围水体或地下水	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事故废水	pH、CODcr、氨氮等	事故应急处理，依托现有的 1 座 2100m ³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项目实施后事故所需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	生产车间	L _{Aeq}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其次设备布局是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和减震垫，搞好厂区绿化，加强厂内噪声源管理	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铝渣	铝、杂质	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为 590.98m ²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	机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浙江茂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三氯化铝、677.50吨副产次氯酸钠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建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编码：ZH33082520053）茂葵现有厂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了本项目的公众调查等工作，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本次环评采纳公众参与调查的结论。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主要事项

- (1) 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
- (2) 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
- (3) 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

(4) 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采取社区、街道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以及网站发布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31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公众可登录下方链接下载查阅环评报告全文。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联系索要。环评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茂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鼎新路2号

联系人：黄晟超 联系电话：13567627920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点：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三江东路利时卢森堡B区824-825室

电话：0570-8870132

(3) 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行政审批科

通讯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18号

联系电话：0570-7261937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浙江茂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